

淮滨县芦集乡中心学校李新寨幼儿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5-



河南容宽

采购人：淮滨县芦集乡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零七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8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24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26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7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s://huaibin.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投标人）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淮滨县芦集乡中心学校李新寨幼儿园项目的潜在 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s://huaibin.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5-48；
- 1.2. 项目名称：淮滨县芦集乡中心学校李新寨幼儿园项目；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预算金额（最高限额）：3079634.24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淮财磋商采购 -2025-48-1 | 淮滨县芦集乡中心学校李新寨幼儿园 项目 | 3079634.24 | 3079634.24 |

- 1.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5.1. 工程概况：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绿化工程；
 - 1.5.2. 磋商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 1.5.3. 项目地址：芦集乡李新寨小学；
 - 1.5.4.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 1.5.5. 质量要求：合格；
 - 1.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6. 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2.3.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huaibin.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免费下载。

3.3. 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3.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时间：2025年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厅。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时间：2025年8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5. 监督人信息

监督单位：淮滨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777561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淮滨县芦集乡中心学校

地 址：淮滨县芦集乡

联系人：陈孟红

电 话：13782955155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 510 室

联系人：胡燃烽

联系电话：15938270376

8.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燃烽

联系电话：159382703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1 | 采购人 | 采购人：淮滨县芦集乡中心学校 地 址：淮滨县芦集乡 联系人：陈孟红 电 话：13782955155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容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 510 室 联系人：胡燃烽 联系电话：15938270376 |
| 1.2.1 | 项目名称 | 淮滨县芦集乡中心学校李新寨幼儿园项目 |
| 1.2.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2.3 |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079634.24 元。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
| 1.3.1 | 项目概况 |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绿化工程 |
| 1.3.2 | 磋商范围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
| 1.3.3 | 项目地址 | 淮滨县芦集乡李新寨小学 |
| 1.3.4 | 计划工期 | 60 日历天 |
| 1.3.5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6 | 合同履约期 | 同计划工期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p>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承诺书）；</p> <p>3.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p> |
| 1.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6.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7.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
| 2.2.2 |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 | |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
| 3.2.3 | 报价方式 | 自主报价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5.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5.1.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厅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

| | | |
|-------|----------|---|
| 7.4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 8.2.1 | 异议 |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投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p> |
| 8.2.2 | 提出质疑的要求 | <p>一、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二、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 投标人；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p>四、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五、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书面质疑</p> |

| | | |
|-------|-------|--|
| | | 函至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
| 9.1.1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9.1.2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中标金额100万以下的部分按照1.2%计取，100万-500万的部分按照1.0%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投标人： 投标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

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范围及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投标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

-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技术标准；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 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 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

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请 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 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 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 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 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 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 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 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 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 投标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 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 投标人进行两轮报价； 投标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 投标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 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 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2、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因不清楚导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法识别的，后果自负。</p> |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 签字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字盖章 |
| | 响应磋商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磋商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项目地址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
| | 投标报价 |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全部范围及数量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二、详细评审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
| 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 | |
| 2 | 商务部分 30 分 | 磋商最终 报价得分 (30 分) | <p>所有竞争性磋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评审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2.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投标投标人不再享有其他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3. 评标委员会认为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3 | 技术部分 50 分 | 施工组织 方案内容 (45 分) | 主要施工办法 | 5分 |
| | | |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5分 |
| | | |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5分 |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 | | | 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5分 |
| | | | 工期保证措施 | 5分 |
| |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5分 |
| | | |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 5分 |
|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5分 |
| 说明：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 | | | |

| | | | |
|---|-------------|------------------|---|
| | | 施工组织方案水平 (5分) | <p>(1) 有关“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方案内容设计全面、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3分；方案内容设计基本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设计，得1分；方案内容设计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分，缺项不得分。</p> <p>(2) 有关“施工组织”各项主要内容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各项交叉作业是否科学并切实可行切合实际，合理可行，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2分；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1分；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5分，缺项不得分。</p> |
| 4 | 综合部分 20分 | 业绩 (10分) | <p>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土建改造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10分。</p> <p>注：响应文件内附合同（协议）扫描件，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 履职尽责承诺 (4分) |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根据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优惠承诺 (3分)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3分。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2分。优惠承诺较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 综合评价 (3分) |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响应文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横向比较打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7. 根据信财购（2024）11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9. 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 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招标，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负责。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负责。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年度一次性付清。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

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1.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1.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服务的可以解除合同。

12.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其他约定

13.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13.4 签定地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_____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投标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 5、投标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6、我方在此次投标活动中，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采购编号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编号 | |
| 磋商范围 | | | | | |
| 项目地址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 | (小写)： | | |
| | (投标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投标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 | | |
| 计划工期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 | | | |
| <p>备注：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本表投标总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 | | | | |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根据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分别填写本表。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等；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企业其他情况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书面承诺；（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的承诺（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截图。

(4) 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

注：1、非分包合同业绩，投标人仅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上述业绩的合同（协议），开标现场无需查验原件；

2、投标人须对业绩的真实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承担的工作 | 合同金额或费率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无需附入投标文件内)

各 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 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 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 投标人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